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10-00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日和2009年9月21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9月4日和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5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公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负责承销。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利率依市场化方式确定。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